5mm 可弯曲电子镜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甲　　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吴伟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电　　话：0916-2682065

乙　　方：汉中市秦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贤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益州路 99 号

电　　话：0916-2514471

联 系 人：牟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信息及相关质量保证

1.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科室
1	电子腹腔镜	电子腹腔镜	沪械注准20262060013	OEV-LS5501	12 年	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330000.00	330000.00	胸外科
2	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20242060316	OWS-650M	12 年	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1 台	175500.00	175500.00	胸外科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沪械注准20242060340	OLS-500	12 年	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1 台	60000.00	60000.00	胸外科
4	监视器	监视器	/	PR0243	/	南京凯	南	1 台	8000.00	8000.00	胸外

				24 寸		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京				科
5	台车	台车	/	NP-1	/	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1 台	5000.00	5000.00	胸外科
6	消毒盒	消毒盒	/	/	/	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1 个	500.00	500.00	胸外科
合 计：579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2.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1	电子腹腔镜	OEV-LS5501	1 套
2	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OWS-650M	1 台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OLS-500	1 台
4	监视器	PRO243 24 寸	1 台
5	台车	NP-1	1 台
6	消毒盒	/	1 个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配置清单需经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本条约定或者其他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3.产品技术质量标准：按该产品的国际标准执行，如无国际标准的，按照国内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3C 认证、企业认证书等乙方资格证书及产品相关证书（如是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

4.产品质量：设备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清晰显示生产日期的铭牌照片或出厂合格证明。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生产日期（以设备铭牌标注为准）距合同生效之日或设备交付之日不得超过3个月；如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有予开箱验收或有权退、换货，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质保（保修）期：整机（含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整机原厂质保3年。

6.开机率：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5%以上（一年按365天计），故障率低于5%（一年按365天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48小时解决故障。

第二条　产品包装

乙方应按照规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国际或者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适合本合同运输方式，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交货地点。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运输方式、到货地点、收货单位及收货人

1.交货单位：汉中市秦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运输方式：货运送达

3.到货地点：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4.收货单位：汉中市中心医院

5.收货人：　　联系电话：

第四条　运输、保险、搬运、安装及其它费用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培训、关税、装卸及其它费用等。乙方负责旧设备拆除，拆除完毕后，乙方负责将旧设备转运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按甲方要求规范码放；拆除、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磕碰、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

第六条 货款的总价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579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旧设备拆机费及搬运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货款结算

4-1 付款方式：

合同货款支付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办理入账手续后且自收到发票（合同货款全额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人民币521100.00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一年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57900元。

4-2 支付方式：合同货款支付采用支票（仅限汉中市内）、及电汇的方式进行支付。

4-3 合同货款支付的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汉中市秦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6060503392000027041

开户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

第七条 单证

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1.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

2.装箱单一份

3.中文（英文）操作说明书一份、维修手册一份

4.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

5.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进口设备提供）

如单证不全，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付、测试、验收

1.交付时发现包装有破损，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坏，甲方有权不予开箱验收；开箱后如果发现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规定，有权拒收产品或者不予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

2-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配件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1.培训：乙方应在装机后按照 ISO 9001:2015 标准，对甲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医护人员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合同设备验收后主动执行质保承诺，在质保期间做好售后服务，免费为医院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保证质保期内每年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如遇设备故障和缺陷时积极响应，做到 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问题设备，不得无故推脱、拖延、拒绝。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售后履约处罚

如在质保期内未能如约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导致医院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索取赔偿，赔偿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10%。并且将相关供应商及厂家记入医院供应商不良信用名单，同时向财政部门汇报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履约延误

3-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前述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第三方追诉指控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发生的律

师代理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双方应对本合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变更、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

5.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　　址：汉台区康复路22号

法　　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61001655000050001496

签订时间：2016.10.23

乙方名称(盖章)：汉中市秦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汉台区益州路99号

法　　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0916-2514471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号：2606050339200027041

签订时间：2016.10.23